

福建中医药大学 2023 年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福建中医药大学创建于 1958 年，是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学校是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有权推荐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现有旗山、屏山两个校区，秉承“大医精诚，止于至善”的校训精神，浓郁的文化、优良的学风和优美的环境使之成为中医药学子心目中理想的校园。人才培养质量突出，拥有 9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中医学、中药学、护理学、临床医学先后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康复物理治疗和康复作业治疗通过国际教育标准认证。师资实力雄厚，拥有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等专家学者。实践基地完善，拥有 4 所直属附属医院、11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逾百所各类教学及毕业实习基地。学科实力较强，有 20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2 个学科入选福建省第二轮“双一流”建设主干学科。临床医学学科保持 ESI 全球排名前 1% 行列。科研成果丰硕，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二等奖等国家和省市多项奖励。

二、招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以下简称全国联招):

1. 港澳地区考生,具有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和②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台湾地区考生,具有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和②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3. 华侨考生,考生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均须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2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其中考生本人须在报名前2年内(即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若考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且考生本人在报名前5年内(即2018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也可参加报名。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三、入学条件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考试”,成绩达录取线者。

四、录取

1. 通过全国联招网上录取方式对符合条件并达到录取分数标准的考生进行录取。注：(全国联招管理系统考生端(以下简称报名系统), 网址: <http://www.eeagd.edu.cn/lzks/>)

2.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

联系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邮政编码: 350122

联系人: 赖老师

电话: 86-591-22861536

传真: 86-591-22861537

网址: www.fjtcn.edu.cn

电子邮箱: hwxy@fjtcn.edu.cn

五、学校地址

旗山校区: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 邮编: 350122

屏山校区: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82 号, 邮编: 350003

六、专业(本科)及收费标准: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标准(人民币, 元/年)
中医学	5	6760
针灸推拿学	5	6760
中医骨伤科学	5	6760
中西医临床医学	5	6760
临床医学	5	6760
康复物理治疗	4	6760
康复作业治疗	4	6760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4	6760

康复治疗学	4	6760
药学	4	6760
中药学	4	6760
药物制剂	4	6760
护理学	4	6760
公共事业管理	4	504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5040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5040
制药工程	4	6240

备注:以上学费标准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七、其他

考生可在报名系统查询考试成绩和录取情况,下载电子成绩证书。可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上查询有关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及高校信息。